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业企业

股票代码：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职工之家C座2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业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集成电路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林万业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业企业、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21层
邮政编码	100045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其他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在集成电路基金的职务
王占甫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丁文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路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韩敬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建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朱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戴敏敏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冯鹏熙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林桂凤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孙晓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李瑞堂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任志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彭红兵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3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1.4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50%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7.3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5.7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00%
深证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6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9.5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1.7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9.3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注	港交所	14.8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注	港交所	9.53%
ACM Research, Inc. ^注	纳斯达克	5.41%

注: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ACM Research, Inc. 股权。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集成电路基金本次收购万业企业的股份，是为了发挥集成电路基金支持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支持万业企业转型成为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公司，进一步提升其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万业企业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的产业化应用，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同时为集成电路基金出资人创造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集成电路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将持有万业企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6,431,113股，占万业企业总股本的7.00%，为万业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6,431,113股，占万业企业总股本的7.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6日，集成电路基金与三林万业签署《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56,431,113股普通股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万业企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7%。

（二）转让对价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12元人民币，总金额为677,173,356元人民币。

（三）转让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集成电路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目标股份股东并获得股份登记证明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集成电路基金应一次性向三林万业支付前述全部对价款。

（四）目标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登记

1、双方同意，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集成电路基金书面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应按照约定启动将目标股份由三林万业名下登记至集成电路基金名下的工作：

（1）目标股份已经依法解除质押登记，且三林万业向集成电路基金提供了目标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

（2）万业企业已经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即收购超过其50%的股份），交易完成交割并公告，且集成电路基金已收到万业企业被合法登记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名册。

2、双方同意，三林万业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和程序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

（1）双方应当于前述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集成电路基金书面豁免后的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上交所提交确认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三林万业应当同时向结算公司提出查询目标股份持有状况的申请，并取得结算公司就目标股份持有状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在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对目标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

（五）协议生效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林万业持有的万业企业56,431,113股普通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万业企业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买卖万业企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按照《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交所、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占甫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集成电路基金与三林万业签署的《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万业企业	股票代码	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0 股 </u></p> <p>持股比例： <u> 0.00%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变动数量： <u> 56,431,113 股 </u></p> <p>变动比例： <u> 7.00%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占甫

年 月 日